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投资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2 范围

2.1 适用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出资企业开展的投资活动。

2.2 金融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不适用本制度

### 3 术语和定义

3.1 公司：指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3.2 分公司：指公司直接管理的三环、云峰、红磷和天湖等分公司。

3.3 子公司：指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4 子公司所出资企业：指由子公司出资形成的全资、控股公司。

3.5 投资：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现金、实物或出让权利的行为，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行为。

3.6 长期股权投资：指出资与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以及针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行为。

3.7 固定资产投资：指利用自有资金或信贷资金在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进行新建、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购置等投资活动。

3.8 总投资：本制度所称的项目总投资，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指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投资总额（项目分期建设的，按各期投资总额计）；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是指股权投资总额（分期出资的，按各期出资额累计）；对于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出资的投资项目，按共同出资额合计计算投资总额；其它投资金额以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中的高者为准。

3.9 投资决策机构：指公司、分、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出资企业作为投资主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有权对投资事项做出决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

3.10 主营业务：指公司依法登记的主要经营业务及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中确定的主要经营业务。

## 4 原则

4.1 满足市场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要求。

4.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投资主体权利，按照“量力而行”以及“谁投资、谁收益、谁决策、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开展投资活动，承担相应投资责任。

4.3 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主要围绕产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资本配置效益、培育新产业、扩大经营规模等开展投资活动。

4.4 分、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出资企业作为投资主体，主要围绕突出主业、延伸产业链、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开展节能降耗、提高安全环保水平、治理生产环境、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等开展投资活动。

4.5 分、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出资企业的投资规模要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负债水平、筹资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能确保投资安全和资金链安全。

## 5 职责

### 5.1 投资管理部

5.1.1 组织编制、报批、发布和落实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5.1.2 牵头组织股权投资项目的前期论证调研、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立项管理等工作，并做好各相关环节的报审报批；

5.1.3 跟踪汇总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执行情况，上报月度投资完成情况、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投资报表；

5.1.4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的报批、立项管理及投资项目的登记备案；

5.1.5 负责子公司的增资扩股、吸收、合并、清算等相关工作。

### 5.2 财务部

5.2.1 参与项目的可行性评审，对投资项目经济可行性论证等方面提出建议；

5.2.2 负责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资金筹措、资金保障、会计核算，对投资项目的预结算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5.3 技术部

5.3.1 负责组织重大投资项目技术方案的论证和专家评审；

5.3.2 负责组织新工艺、新技术及符合公司战略新领域技术的引进和验证；

5.3.3 负责组织共性技术成果在公司内的推广运用。

#### 5.4 公司办公室

5.4.1 负责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及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书的拟定及合法性审核；

5.4.2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与组织实施；

5.4.3 对分、子公司的信息化项目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 5.5 监察审计部

5.5.1 参与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兼并重组等项目的论证；

5.5.2 负责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的二次结算审核和监督。

#### 5.6 市场营销部

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负责对投资项目涉及产品及主要原料市场情况提供信息分析和研究。

#### 5.7 新产品开发部

负责对分、子公司新产品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并提出建议。

#### 5.8 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

5.8.1 负责编制、报送本单位年度投资计划；

5.8.2 负责本单位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股权投资尽职调查和项目可行性论证；

5.8.3 负责组织本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专家论证；

5.8.4 负责按照权限组织本单位投资项目的报批立项。

### 6 投资决策权限

#### 6.1 股东大会

6.1.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6.1.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1.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1.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1.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1.6 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不论交易的标的是否相关，按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进行审计及评估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已经履行审议和披露的项目不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6.1.7 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资产（股权）交易应评估后进行。

6.1.8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6.2 公司董事会

6.2.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6.2.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2.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2.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2.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2.6 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6.2.7 组织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6.2.8 制定投资活动的管理指标；

6.2.9 审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6.2.10 审批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

6.2.11 审批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 6.3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6.3.1 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6.3.2 审批公司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外的投资项目；

6.3.3 审核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出资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 6.4 分公司

6.4.1 审批 2000 万元以下技改项目；

6.4.2 审批主营业务范围内单项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新建项目；

6.4.3 审核权限范围外的投资项目。

### 6.5 子公司

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矿权投资、新产品开发类投资项目、需公司融资（担保）的投资项目、需云南省政府及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以及超过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1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应先经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报公司审议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和监事在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投资事项时，应先征求公司意见，并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 7 项目的审批要求

7.1 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或审核的分、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出资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或投资事项，须先经分、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预审通过。

7.2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应分别提交报告。

7.3 不得通过拆分项目、人为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内容、投资方式和投资额等，规避决策权限和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7.4 提交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提交投资项目提案，并附下述资料：

#### 7.4.1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7.4.1.1 投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7.4.1.2 尽职调查报告；

7.4.1.3 有关合作协议、投资方案草案；

7.4.1.4 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4.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7.4.2.1 可行性研究报告；

7.4.2.2 专家论证会意见；

7.4.2.3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的预审意见。

7.5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在审批投资项目时，应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出批复。

7.6 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改变投资决策机构做出的投资决定，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投资决策机构决定的投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 **8 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按照《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 **9 年度投资计划**

分、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编制下一年度投资计划，报投资管理部汇总，组织评审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发布实施。年度投资计划是公司开展投资活动的依据，500万元（含）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和单台（套）100万元（含）以上固定资产购置均须在计划中单列。公司投资活动均纳入投资计划管理。

## **10 投资项目的实施**

10.1 实施包括组建项目团队、开展前期工作、办理各项手续、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等。具体实施要求按照《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控导则》执行。

10.2 各单位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资本金规定、招标投标法、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法的相关要求。

10.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决策机构批复的内容和要求执行，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提出处置措施和建议并按本制度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重新履行报审报批手续。

10.3.1 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10.3.2 对投资额超过批准投资额较大的，以及资金来源及构成发生重大调整的；

10.3.3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10.3.4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10.3.5 投资时所依据的其它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的。

## **11 投资项目的终止**

11.1 出现以下情况，项目终止：

- 11.1.1 受外部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
- 11.1.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原材料、产品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经济不可行的；
- 11.1.3 发现技术不可行或存在不可克服的技术障碍；
- 11.1.4 为新项目所包含或者替代的；
- 11.1.5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

## 11.2 投资项目的终止程序

- 11.2.1 分、子公司审批权限内项目的终止由原审批机构按程序终止。权限外项目的终止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终止报告报投资管理部，由公司原批准机构批准后终止；
- 11.2.2 项目终止后，即撤销项目立项，停止资源投入；
- 11.2.3 终止项目应封存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存档。

## 12 项目验收与评价

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 13 监督与考核

- 13.1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评价或后评价结果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奖罚；
- 13.2 分、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出资企业应建立投资活动的监督和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相应责任人的年度绩效挂钩。
- 13.3 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资产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附加说明：

本文件由投资管理部负责解释

本文件起草部门：投资管理部

本文件起草人：

本文件审核人：

本文件由董事会批准